

借款承诺函

(适用于在北京地区购置房地产的个人借款申请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本次购买坐落于 _____ 的住宅及坐落于 _____ 的车库(分别及合称“房地产”)并已与房地产出售方签署了房地产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 特向贵行申请个人住房贷款。

本人郑重承诺:

1、本次购买的上述房产的首付款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现初步估计该等首付款金额将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 若该等金额因贵行最终批准的贷款金额变化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增加或减少, 本人承诺最终的首付款金额均将来源于本人及本人家庭的自有资金, 并非通过P2P、贷款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取得或通过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信用卡透支消费、信用卡分期等渠道违规获取。

本人承诺在放款前提供令贵行满意的文件资料以证明已完成支付的首付款为本人自有资金, 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收款人、付款人、付款金额和付款时间等信息的首付款发票/收据、相应的支付凭证, 首付支付账户流水及贵行不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2、本人为:

本地户籍居民家庭, 在本地有 _____ 套商品住房, 本次购买的住房为家庭第 _____ 套商品住房, 本次贷款为家庭第 _____ 套利用贷款(含商业住房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 不论结清与否)所购住房。
 非本地户籍居民家庭, 在本地有 _____ 套商品住房, 本次购买的住房为家庭第 _____ 套商品住房, 本次贷款为家庭第 _____ 套利用贷款(含商业住房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 不论结清与否)所购住房。
本人承诺个人户籍、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缴纳、婚姻状况及住房情况等情况真实有效, 符合本地购房政策。

3、本人承诺在约定时间内或贵行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

4、本人申请的个人住房贷款经贵行审批通过后, 本人承诺在与贵行签署的贷款合同项下指定买卖合同的出售方本人所发放贷款的收款人, 并授权贵行将贷款资金直接汇划至出售方本人名下的账户。

本人声明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 并明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经核实不符合实际情况, 贵行将拒绝本人的贷款申请且不予发放贷款, 且无须为本人的任何损失及/或本人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承担责任。如贷款已经发放, 本人进一步确认贵行有权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要求本人立即提前偿还部份或全部贷款本息, 或在合法的前提下处分抵押房地产, 并且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的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同时作为失信行为信息报送相关部门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日期:

- For Bank Use Only:

【汇丰按揭销售人员姓名】: _____ 【员工号】: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汇丰按揭销售人员姓名】: _____ 【员工号】: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PUBLIC